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条款变更修订对照表

(修订日期：2019年2月)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p>第三条</p> <p>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p> <p>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10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0万股，于2019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p>	<p>第六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000万元。</p>
<p>第十四条</p> <p>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p> <p>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立直</p>	<p>第十四条</p> <p>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p> <p>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立直</p>

<p>接投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p> <p>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p> <p>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证监局批准，公司可以在国内外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依法从事经营活动。</p>	<p>接投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p> <p>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p> <p>公司可以设立、收购或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收购子公司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支持、金融外包等其它服务。</p> <p>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证监局批准，公司可以在国内外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依法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十七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七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2,700,00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p> <p>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九条</p> <p>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三十二条</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三十二条</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不受本款限制。</p>	<p>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不受本款限制。</p>
<p>第四十四条</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所持公司股份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li> <li>（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li> <li>（三）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住所或联系方式；</li> <li>（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li> <li>（五）合并、分立；</li> </ul>	<p>第四十四条</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所持公司股份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li> <li>（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li> <li>（三）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住所或联系方式；</li> <li>（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li> <li>（五）合并、分立；</li> </ul>

<p>(六)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p> <p>(七)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p> <p>(八) 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情况。</p> <p>公司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告。</p>	<p>(六)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p> <p>(七)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p> <p>(八) 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情况。</p> <p>公司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告。</p>
<p>第九十五条</p>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九十五条</p>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一百四十二条</p> <p>董事会会议通知送达可采用两种方式：（1）当面送达；（2）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p> <p>应参加会议的人员在接到会议通知后，须尽快告知是否参加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二条</p> <p>董事会会议通知送达可采用两种方式：（1）当面送达；（2）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会议通知时间可不受前述 3 日前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应参加会议的人员在接到会议通知后，须尽快告知是否参加会议。</p>
<p>第一百八十四条</p> <p>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合规总监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送拟任人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公司住所地证监局认可后，合规总监方可任职。</p> <p>公司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并自解聘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p>	<p>第一百八十四条</p> <p>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合规总监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公司合规总监应当经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p> <p>合规负责人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p>

	<p>会相关派出机构。</p> <p>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负责人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p>
<p>第一百八十五条</p> <p>合规总监应具备以下任职资格条件：</p> <p>（一）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p> <p>（二）熟悉证券业务，通晓证券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p> <p>（三）从事证券工作五年以上，并且通过有关专业考试或者具有八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的专业监管岗位任职八年以上；</p> <p>前款第（三）项所称专业考试，是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国家司法考试或者其它法律类执业资格考试。</p>	<p>第一百八十五条</p> <p>合规总监应当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p> <p>（一）从事证券工作 10 年以上，并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工作 5 年以上，并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 5 年以上；</p> <p>（二）最近 3 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p> <p>（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八十六条</p> <p>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时，公司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p>	<p>第一百八十六条</p> <p>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缺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或经营</p>

<p>理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并自指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作出书面报告。代为履行职务的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p> <p>代为履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聘任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p>	<p>管理主要负责人代行其职务，自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代行职责人员在代行职责期间不得直接分管与合规总监管理职责相冲突的业务部门。</p> <p>合规总监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1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总监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p> <p>合规总监缺位的，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聘请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p>
<p>第一百八十七条</p> <p>合规总监履行以下职责：</p> <p>（一）制订公司合规管理的相关工作制度和合规管理计划；</p> <p>（二）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的合规审查意见；对证券监管机构要求进行合规审查的申请材料或报告等进行合规审查并签署明确意见；</p> <p>（三）对公司和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p>	<p>第一百八十七条</p> <p>合规总监履行以下职责：</p> <p>（一）组织拟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督导下属各单位实施。</p> <p>（二）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p> <p>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要求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的，合规总监应当审查，并在该申请材料或</p>

<p>督，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p> <p>（四）组织拟定公司中期合规报告和年度合规报告；</p> <p>（五）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反洗钱和信息隔离墙制度；</p> <p>（六）向公司各级机构和人员提供合规咨询；</p> <p>（七）制定合规手册、组织合规培训；</p> <p>（八）对涉及公司和员工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进行质询、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整改并按规定报告；</p> <p>（九）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报告，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整改，并按规定向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告；</p> <p>（十）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的变化，建议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p> <p>（十一）与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保持联系沟通，主动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工作；</p> <p>（十二）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的其他合规职责。</p>	<p>报告上签署合规审查意见。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当对申请材料或报告中基本事实和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p> <p>公司不采纳合规总监的合规审查意见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p> <p>（三）对公司及员工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p> <p>（五）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p> <p>（六）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应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合规总监应当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合规总监</p>
---	--

	<p>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p> <p>（七）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p> <p>（八）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的其他合规职责。</p>
<p>第一百八十八条</p> <p>合规总监的履职保障：</p> <p>（一）合规总监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履行职责有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p> <p>（二）合规总监有权调查公司内部合规风险事件和合规风险隐患，获取相关文件资料，向管理层及员工了解情况、要求其协助调查；</p> <p>（三）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p>	<p>第一百八十八条</p> <p>公司免除合规总监职务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并通知合规总监本人。合规总监认为免除其职务理由不充分的，有权向董事会提出申诉。相关通知、决定和申诉意见应当形成书面文件，存档备查。</p> <p>合规总监的申诉被证券公司董事会驳回的，合规总监除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提出申诉外，也可以提请协会进行调解。</p>

<p>监履行职责；</p> <p>（五）合规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九条</p> <p>合规总监应当于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送公司中期合规报告，并于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送上年度的公司年度合规报告。</p> <p>合规报告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合规报告上签署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注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p> <p>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报告，同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告。</p>	<p>第一百八十九条</p> <p>合规总监应当于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送上年度的公司年度合规报告。</p> <p>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年度合规报告签署确认意见，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注明意见和理由。</p>
<p>第二百一十二条</p> <p>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二百一十二条</p> <p>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 10 日和 3 日前书面送达</p>

	全体监事。
<p>第二百六十八条</p> <p>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动废止。</p>	<p>第二百六十八条</p> <p>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动废止。</p>